

证券代码：838109

证券简称：裕丰威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科豪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均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写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编写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编写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财务执行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发展计划以及资金需求测算情况编写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未来快速发展需求，公司 2022 年度暂不实施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延迟派发 2022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截止到 2022 年底的未分配利润为负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延迟派发 2022 年度优先股股息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优先股股息递延支付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陈诗国是关联方，但因陈诗国与程科豪、李建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安排，若陈诗国回避表决，将导致全部股东回避表决，因此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股东，不实行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苏伟俊、朱静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